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束汽车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发布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提及本公司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宝马控股”)签订了《关于设立光束汽车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中外合资公司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光束汽车有限公司收到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光束汽车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0PUR785

名称: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1号(悦丰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国庆

注册资本: 拾柒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7日至2034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从事内燃机汽车的研发、生产、全出口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乘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出口整车及其零部件、组件和配饰(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提供售后服务;汽车配饰购销;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提供相关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咨询、试验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